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将在任期内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,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,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,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,同时,将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,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,对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

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杨公随,毕业于河海大学,博士研究生,教授,注册会计师。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;2020年10月至今任三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2年5月至今任明仁福瑞达独立董事;2022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,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姓名	职务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	投票情况
杨公随	独立董事	4	4	通讯	赞成

2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姓名	职务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	投票情况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

杨公随	独立董事	3	3	通讯	赞成
-----	------	---	---	----	----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均已出席了全部召开的委员会日常会议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，且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通过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方式对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、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，与中小股东保持充分的沟通，详细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。多次通过电话、现场等方式了解公司财务管理、风险防控情况，指导公司持续改善和加强财务体系建设，不断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2023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：

1、2023年4月14日，就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

2、2023年4月24日，就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》、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等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；

3、2023年8月21日，就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；

4、2023年10月26日，就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
事项进展情况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2023年度，着重了解需要本人发表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，重点对公司对外
担保、续聘会计师、董监高薪酬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内控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
调查和了解，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
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与此同时，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情况

（一）总体评价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
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公
司制度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
的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，同时，将秉持
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审
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
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

（二）建议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
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
发挥好参与决策、咨询、监督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；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
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
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

- 1、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；
- 5、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。

本人联系方式：qhygs007@163.com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公随

2024年4月17日